



HOP FUNG GROUP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報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820.1	788.6	4.0%
毛利	182.2	154.1	18.2%
未計息稅前利潤	96.1	76.3	26.0%
經營純利*	85.8	69.2	24.0%

* 以本年度未計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借貸公平值之變動前純利計算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20,063	788,555
銷售成本		(637,862)	(634,422)
毛利		182,201	154,133
其他收入		18,569	15,728
分銷成本		(39,946)	(37,277)
行政開支		(42,614)	(37,724)
其他開支		(22,081)	(18,601)
財務成本		(8,644)	(5,924)
結構借貸公平值之變動		(12,36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5,105)	474
稅前利潤		70,014	70,809
稅項	3	(1,716)	(1,096)
年度利潤		68,298	69,713
股息	4	21,917	21,115
每股盈利	5		
— 基本 (港仙)		17.84	18.95
— 攤薄 (港仙)		17.43	18.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596	290,92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537	18,652
根據加工安排之預付款項		2,118	2,17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32,805	10,088
		<u>404,056</u>	<u>321,844</u>
流動資產			
存貨		79,450	74,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19,035	102,9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8,333	6,76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39	432
根據加工安排之預付款項		61	61
可收回稅項		42	—
衍生金融工具		9	8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605	156,037
		<u>438,974</u>	<u>341,8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84,824	81,696
應付稅項		18,475	20,767
衍生金融工具		4,640	388
銀行借貸		65,611	103,515
結構借貸		7,765	—
		<u>181,315</u>	<u>206,366</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659</u>	<u>135,5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1,715</u>	<u>457,3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390	36,7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441,706	301,533
		<u>484,096</u>	<u>338,3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3,527	118,369
結構借貸		43,426	—
遞延稅項		666	666
		<u>177,619</u>	<u>119,035</u>
		<u>661,715</u>	<u>457,360</u>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或詮釋。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彼等已開始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重列方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均來自紙品生產與銷售，而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3.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46	8,921
－中國其他地區	70	—
	<u>1,716</u>	<u>8,921</u>
遞延稅項	—	(7,825)
	<u>1,716</u>	<u>1,096</u>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利潤乃由本集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利潤毋須繳付澳門優惠稅（目前按利潤之12%徵收）。此外，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利潤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旗下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所得稅。

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每股4.17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4.22港仙）	15,857	15,523
已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每股1.58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52港仙）	6,060	5,592
	<u>21,917</u>	<u>21,115</u>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4.64港仙（二零零五年：4.17港仙），為19,6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857,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落實。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年度利潤	<u>68,298</u>	<u>69,713</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382,774,110	367,886,794
購股權有關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9,161,166	5,202,21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391,935,276</u>	<u>373,089,010</u>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給予客戶5至15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付款歷史延長該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04,034	93,252
逾期1至30日	14,843	9,221
	<u>118,877</u>	<u>102,473</u>
其他應收款項	158	513
	<u>119,035</u>	<u>102,986</u>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38,3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80,000港元)及13,5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95,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46,369	36,006
逾期1至30日	6,251	4,270
逾期31至60日	107	56
逾期60日以上	244	507
	<u>52,971</u>	<u>40,83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31,853	40,857
	<u>84,824</u>	<u>81,696</u>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為27,3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91,000港元)及18,2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22,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議決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64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4.17港仙)。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環球經濟持續向上，中國之出口量及消費力不斷上升，使瓦楞包裝紙品需求於回顧年內穩健增長。另一方面，集團積極添置瓦楞紙板及其原材料的生產線，建立縱向整合的營運模式。集團在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揚及人民幣升值的影響下，仍能成功控制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質素。因此，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營業額和營運利潤均錄得理想增長。

鑑於下游業務競爭日趨激烈，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拓展上游業務，建立縱向整合的營運模式，力求改善營運效益，提升整體利潤水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集團於廣東省清遠市清新縣之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森葉紙業」)的第一條上游生產線正式投產。該廠房每年產能達十萬噸優質高強度瓦楞芯紙，可滿足集團約三至四成的原材料需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森葉紙業之瓦楞芯紙生產設備使用率已近100%，大大抵銷原材料價格及供應不穩對集團的影響，並且令整體毛利大幅上升。

集團積極優化生產程序及運輸流程，以提高營運效率，讓客戶享受高質量、高增值之產品及優質準時的服務。同時，集團透過添置先進高效之生產設施、強化電腦化生產程序及將生產線有效地分流，使不同類型之生產線及設施發揮其最佳效能，使集團可邁向全面的縱向整合，全面掌握中國瓦楞包裝紙品行業的龐大商機。

財務回顧

表現

二零零六年，集團之營業額增長4%至820,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8,60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歸功於上游生產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投產後而帶來下半年之瓦楞芯紙銷售額所致。生產供集團本身使用之瓦楞芯紙，成功節省大量成本，提升毛利18.2%，而毛利率由19.5%升至22.2%。

其他經營收入上升，是由於上游生產業務之現金流入及配售股份，定期存款所得銀行利息收入上升。

分銷成本增加了7.2%，主要為從森葉紙業於清遠之廠房交付瓦楞芯紙至東莞市及深圳市之三間廠房來生產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之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增加13%至4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上升。除了為經營新瓦楞芯紙廠而增加員工數目外，也因廣東省勞工短缺而將薪金平均增加8%來吸引員工。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了18.8%至2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600,000港元)，其主要成因是瓦楞芯紙廠廠房場地及宿舍之折舊費用。

新瓦楞芯紙廠於向下游廠房供應原材料作出重大貢獻，未計息稅前利潤上升26%至96,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300,000港元)。未計息稅前利潤率由9.7%上升至11.7%。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中為瓦楞芯紙廠購買機器及興建廠房，融資貸款之銀行利息已於二零零五年撥充資本。自二零零六年三月投產後，融資貸款之銀行利息於收益表扣除，導致財務成本增加2,700,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借貸公平值之變動已於收益表確認。該等項目為非現金性質，僅供會計處理之用，及於到期日將回撥為零。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由1年至1.5年不等之遠期外匯合約，來避免及減低以下兩項之匯率風險：(1)以人民幣收購牛咭生產線，及(2)以美元購買原材料。該兩種貨幣升值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六年證實可以抵銷，原因為集團以較低之合約匯率來支付以上所涉及的款項。5,100,000港元於收益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作會計處理之用。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集團與銀行訂立結構借貸合約，為期五年，以較低之借貸成本為牛咭生產廠房融資。該合約證實為有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利息支出。12,400,000港元於收益表確認為結構借貸公平值之變動，作會計處理之用。

經營純利(以本年度未計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借貸公平值之變動前純利計算)增加24%至8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200,000港元)。本年度純利輕微減少2%至68,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700,000港元)，原因為作會計處理之用之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借貸公平值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為8.3%。每股基本盈利為17.84港仙(二零零五年：18.95港仙)。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64港仙(二零零五年：4.17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77,700,000港元，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至231,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257,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5,500,000港元)及2.42(二零零五年：1.66)。

於二零零六年，集團之資本開支為47,800,000港元，主要為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瓦楞芯紙廠房餘下之建築成本。此外，集團就收購牛咭生產廠房之機器及土地已支付按金為35,100,000港元。集團進一步支付15,900,000港元以改善現有廠房之生產設施。

由於瓦楞芯紙廠房投產所得之現金流入，減低以信託收據貸款之需要，導致信託收據貸款減少43,800,000港元。集團之總銀行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結構借貸)增加72,200,000港元，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分別增加13,600,000港元及58,600,000港元。新做銀行借貸，主要為投資於牛咭生產廠房融資。二零零六年淨資本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貸減現金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降低至4%(二零零五年：19%)，原因為配售股份改善集團之現金水平。集團之財務狀況較去年穩健及明確。

或然負債

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行了稅務稽查。稅務局就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之課稅年度向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由於仍在進行稅務稽查程序，董事認為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此事宜之結果及影響。

展望

中國逐步成為世界工業生產中心，擴展了瓦楞包裝紙品市場的發展空間。為配合龐大的市場增長潛力，集團將以擴大市場份額為目標，整合業務及改進營銷政策，務求鞏固集團的營運實力，以達致業務持續穩步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集團初次從下游的瓦楞紙板紙箱生產業務發展至上游的瓦楞芯紙生產業務，就已取得理想成績。故此，集團具有十足的信心繼續擴充業務，重點興建產能二十萬噸牛咭生產廠房位於森葉紙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正式簽訂購入牛咭生產線的主要組件，剛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鞏固地基工程，於六月便開始安裝生產線的組件，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投產，使集團每年的紙張產能提高至三十萬噸。此計劃完成後，將進一步減低集團對外採購原材料的依賴，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此外，集團更可按客戶需求生產最合適的原材料，減少損耗和提升產品質素。

集團將繼續透過優化先進的生產設備，提高產能及生產更多元化的瓦楞紙產品，並持續拓展下游業務以配合上游業務發展，全面邁向縱向整合的營運模式。此外，集團將繼續改善企業資源規劃之管理系統，務求使集團的營運效益提升，改善邊際利潤及競爭力，為集團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加工廠房僱用工人總數約為1,400名全職員工(二零零五年：1,200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持續業務增長及上游生產。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可能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之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國輝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慣例及原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公司按每股2.00港元之價格就關於40,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7,7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該款項淨額之約90%為建造新牛咭生產廠房及購買製造設施提供資金來源，而另外約10%將用於支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清楚地制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編製彼等之書面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A.4.2條

-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B.1.3條

- 主要之偏離為守則條文B.1.3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進行檢討及向董事作出建議。目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處理。

初步公佈

初步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業績公佈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hopfu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董事謹此對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年度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王榮波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國輝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